

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财政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行政小区维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政小区维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3.8438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8.8004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